附件2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先进个人、优秀教科研团队评选办法**

学校鼓励广大教职员工在做好教学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学校发展规划，积极参与教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服务，以及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工作。为促进全校教科研水平不断提升，学校制定本办法，对教科研先进个人、优秀教科研团队进行评选。

1. **评选范围和频次**

评选对象为学校各单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兼职教师、科研团队和集体。

教科研先进个人、优秀教科研团队每两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热心科学研究，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2.从事教科研工作两年以上，积极承担科学研究项目，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意识和教学研究能力；

3.指导青年教师或学生开展科学研究，课题组织和实施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发生，无教学事故发生。

（二）业绩考核条件

1.有校企合作开发、技术培训和服务项目，并获得资金收益（已实际到账）；

2.主持的项目完成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技术（知识产权）转让费（已实际到账），效果良好；

3.科研、教研项目的立项数排名在本单位前列；

4.发表的论文在本单位排名前列；

5.获得过各级各类科研、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主持教科研项目完成结题验收；

6.近两年出版发行过专著；

7.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8.作为第一指导老师，获得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项目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评选的教科研先进个人、优秀教科研团队业绩须为两年前的12月1日至本年度11月30日期间内获得。

**三、评选办法**

（一）优秀教科研团队的评选

优秀教科研团队由各团队先提出申请，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后推荐（推荐单位盖章），报送科技处审查（见附件4）。

教科研团队可跨单位组建，业绩可以组合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团队负责人和团队组员只能在一个团队里出现，业绩只计入所在团队，如重复出现，取消团队被选拔评优的资格。**

教科研优秀团队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各团队近两年的业绩累积成绩排名进行评选。其中，业绩累积成绩=技术开发（培训、服务）项目数×收入（万元）×0.5＋技术（知识产权）转让费收入（万元）×0.5＋各级各类项目立项数×系数Ai＋论文篇数×系数Bi＋教科研成果奖励数×Ci＋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数×40＋项目结题证书×系数Di＋专著数×50＋已授权发明专利数×60＋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数×30＋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奖数×系数Ei×等级因子Fi。总分最高的前2～3名为优秀团队。

相关事项说明：

1.所有数据都以原始佐证材料为准；

2.各类系数规定如下：

Ai、Ci、Di、Ei:校级10；区级20；市（厅）级30；省（部）级40；国家级100；

Bi: 省部级刊物论文（含学校学报）10；SCI及EI收录论文60，其他论文30；

Fi：三等奖（铜奖）级1.0；二等奖（银奖）级1.5；一等奖（金奖）级2.0。

3.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多次奖励，只计一次最高级别奖励。

（二）教科研先进个人评选

教科研先进个人评选计分的办法可参照优秀教科研团队业绩排名的计分办法。评选流程如下：

1.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先进个人推荐表》（见附件3）。

2.部门审核

申请人在本单位公开展示有关材料，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各项条件进行审核，本单位领导签署意见。

3.呈报业绩材料

各单位在学校通知期限内，将上报的人员名单、推荐表及有关佐证材料报送科技处。优秀教科研团队由科技处根据年终科技统计结果计算总分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4.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选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复审教科研先进个人人选和优秀教科研团队及其业绩佐证材料，公示3天无异议后，向党委（院长）办公会推荐。

5.党委（院长）办公会审定。

**四、奖励**

1.学校向先进个人和优秀团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2.评选结束后，先进个人的有关资料存入个人档案，作为职务、职称晋升的参考。

3.同等条件下，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项目立项的申报和学校的科技教研基金计划优先给科研、教研先进个人和优秀教科研团队的申请人立项。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2019年11月19日